

研商低地板大客車設置 2 個以上輪椅區車輛安全檢測 基準規定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部 1609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副司長穆衡

記錄：王冠益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(略)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 關於本部委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(以下簡稱車安中心)所研擬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草案，經與會單位反映可能有部分較短軸距之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，因車內空間限制，實務上無法設置 2 個輪椅區，為利本案推行，請相關車體打造業者於文到 1 周內提供該車輛設計規格資料予車安中心，並請車安中心協助檢視確認，如有再修正需要，再擬具修正意見送部參辦。

(二) 另有關全國各縣市低地板大客車統計數量，經本部公路總局統計截至本(103)年 7 月全國總計 3,844 輛低地板大客車(詳如附件)；自 99 年起至本年 8 月本部補助公路及市區客運業者已購置 1,805 輛低地板公車。

七、散會(上午 10 時 50 分)

六十三、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： 1.1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，下述設有立位之低地板大客車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1.1.1 軸距逾四公尺之大客車。 1.1.2 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・五噸之大客車。 1.2 本項之「活動式坡道寬度與坡度」得就 13.4.1.3.1 或 13.4.1.3.2 之規定擇一符合。 1.2.1 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其「活動式坡道寬度與坡度」應符合 13.4.1.3.2 之規定。 1.3 <u>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應設置至少二個符合 10.1 規定之輪椅空間。</u>	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： 1.1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，下述設有立位之低地板大客車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1.1.1 軸距逾四公尺之大客車。 1.1.2 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・五噸之大客車。 1.2 本項之「活動式坡道寬度與坡度」得就 13.4.1.3.1 或 13.4.1.3.2 之規定擇一符合。 1.2.1 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其「活動式坡道寬度與坡度」應符合 13.4.1.3.2 之規定。	為因應 2 位以上輪椅使用者同時搭乘低地板大客車需要，增訂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，應設置至少兩個輪椅區（每個均符合 10.1 規定之輪椅空間）之規定。